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被告 擎崗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哲安

被 告 方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4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壹仟伍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擎崗有限公司、蔡哲安及方慧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擎崗有限公司（下稱擎崗公司）於民國102年11月5日邀同被告蔡哲安、方慧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0

2年11月6日起至107年11月6日止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依本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92%計息（目前年息為3.54%）。擎崗公司分別於103年10月23日、104年9月9日、105年10月4日、106年8月31日、107年9月25日、108年7月22日、109年7月30日、110年7月26日、111年6月30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（增加）條款。依111年6月30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所載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2年11月6日至112年7月6日，自111年7月6日至112年7月6日每月固定攤還本金1萬1,000元，利息則依授信餘額計收，本屆期清償。然擎崗公司於112年7月20日最後一次繳款後，即未曾繳款，依借據第6條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書視為該借據之一部分，再按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是上開借款經原告主張視同到期後，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故擎崗公司目前尚欠本金1,831,525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而被告蔡哲安、方慧敏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
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2年11月5日借據、103年10月23日、104年9月9日、105年10月4日、106年8月31日、107年9月25日、108年7月22日、109年7月30日、110年7月26日、111年6月30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雄院卷第13至97頁、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受償數額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。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9,216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史萱萱